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桐农字〔2025〕16号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桐柏县“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 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现将《桐柏县“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9日

（二）未落实整改问题。对在历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中已核查认定但整改不到位问题，要加快督促整改。如：仅申请撤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未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又未上报问题；仅停止餐饮、娱乐等非农经营活动，未按照要求恢复农业用途等问题。

（三）不实整改问题。对在历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中，弄虚作假、蒙混过关、规避检查等“大棚房”问题，要全面核查。如：地表硬化后仅表面覆土，谎报整改完成整改；临时拆除、堆放非农经营物资，规避检查等问题。

（四）死灰复燃问题。对在历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中，存量问题未完成整改又产生新的问题和已上报整治整改完成却再次发现“大棚房”问题等，要从严处置。如：在非农设施拆除原址上，以设施农业为名擅自开展非农经营等问题。

（五）新增问题。主要是2023年回潮反弹排查整治结束后新发生的“大棚房”问题。

四、建立五项长效机制，确保“大棚房”问题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按照《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通知》（农农发〔2019〕4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农办农〔2024〕13号）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五项长效机制，逐项检查实际

落实情况，确保整治常态化长效化。

（一）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市级推进、县级落实、部门协同”的要求，制定已备案设施农业监管责任工作方案，细化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分工，逐级压实责任，把各项监管措施落在实处，确保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切实加强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二）构建信息化监管体系。各乡镇政府要建立设施农业管理台账，确定地理信息坐标（含四至边界），细化到乡到村、到设施到主体，并按规定及时纳入新建设施农业；要建立数字化监督平台，将设施农业管理台账转化为数字信息，实行网格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要做好台账档案的整理保存工作，及时更新、按时报告，并对辖区内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真实性负责。

（三）加强监督检查。乡镇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监督检查办法，切实压实主体责任；乡镇政府要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将设施农业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依据法律法规予以查处，严肃追责问责。

（四）畅通监督渠道。各地要广泛宣传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增强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实行设施农业信息公开，每年至少公开一次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和设施农业台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要对照文件要求，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

电话、信箱，畅通举报渠道，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五）落实服务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服务，在安排年度新增建筑用地指标时，加大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支持；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生产的指导服务，提高设施农业经济效益。

五、强化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机制

针对已备案设施农业，县、乡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立足发现、认定、整改、处置、追责、宣传、警示、监督等全过程，逐一开展排查，对历次“大棚房”问题台账普查一遍，对历次“大棚房”问题台账普查一遍，对县域内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和建设、经营、利用现状核查一遍，对设施农业大棚内种养、利用情况排查一遍。

（一）加强部门联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信息，监督设施农业建设、经营、利用等行为，开展针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开展设施农业“一棚一码”和公示牌工作。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监督设施农业用地情况，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的行为。

（二）严格监督检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每半年组织乡镇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检查一遍，做好检

查记录，严格档案管理。两部门要充分运用卫星遥感监测、视频监控以及无人机航拍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大棚房”问题，并做好部门信息共享。

（三）统一问题认定。乡镇政府要严格按照《“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工作指南（试行）》，共同认定“大棚房”问题。

（四）规范整改处置。对核实认定的“大棚房”问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指导乡镇制定整改方案，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对已完成整改的“大棚房”问题，乡镇政府要组织回查回访，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适时暗访抽查。

（五）严肃追责问责。对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县、乡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相关处分。

（六）强化宣传警示。县、乡要定期向社会公开通报“大棚房”问题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强化保障措施，全力抓好目标任务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充分认识“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的必要性、重要性，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增强工作自觉性、预见性、主动性。相关部门要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强化对日常监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防止“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

（二）落实工作要求。县、乡两级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大棚房”问题常态化长效化监管。

（三）及时总结工作。自2025年起，每半年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报告，分别于6月15日前、12月15日前以乡镇政府文件形式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对乡镇政府认定属于重大“大棚房”问题，乡镇政府要以文件形式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通报。